第一課 - 重生得救的確據

在上一個課程，我們已經學習認識神和主耶穌基督，並知道我們是罪人，不能救自己離開罪惡。只有藉着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死後埋葬，第三天肉身復活，升天；以致我們的罪得着赦免。

您是否肯定自己已經重生得救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現在，與您重溫這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（一）何謂重生得救[1]

重生得救不是指對宗教發生興趣，或偶然良心發現；也不是在某次的危險當中得到幫助，或病得醫治痊癒等。

重生得救是您要知道您本來是屬於神的（創 1：27）；但您的罪使您與神隔絕，並且要受罪的刑罰（羅 3：23；羅 6：23）。

您更要知道自己是沒有辦法解決罪的問題，您的行為不能使您得救（弗 2：8-9）。但神愛您，讓祂的獨生子主耶穌降生成為人，是為您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您免受罪的刑罰（彼前 2：24；約 3：16；羅 5：8）。

只要您願意認罪，悔改，並接受主耶穌進入您心裡，作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當您承認、相信和接受主耶穌是為您的罪而死，您的罪便得着赦免[2]，並且成為神的兒女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。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

重生得救是：神的恩 + 您的信 = 重生得救

（二）重生得救的確據

重生得救的確據是我們有絕對把握將來可以上天堂，並且可以永遠與主耶穌在一起。

重生得救是實在的，是神的大能，藉着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復活彰顯出來，是所有基督徒的親身經歷和生命的見證。

「…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 5：24）

重生得救是我們今生可以知道的，原因：

[1] 盧宏博，《茁苗：初信栽培手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頁 8-10。

[2]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（1） 基於神的話語	人若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，他就立刻成為神的兒女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 這是神對真心相信主耶穌的人的應許，因此，很自然便能承受永生，神的愛、關懷和保護等。 我們領受這些福份是根據神的應許和祂永不改變的話語。 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…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一 5：10-13） 「…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 ） 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 6：47）
（2） 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見證	**聖靈的印記 -**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…。」（弗 1：13-14） **聖靈的見證 -**「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羅 8：16） 在信主前，聖靈會使您知罪，得知公義和審判的來臨。 在信主後，聖靈會使您心裡有平安，讓您能確實知道自己真正屬於主耶穌。
（3） 自己心靈的印證	這裡的「心」並不是指您的「感覺」，而是指您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這表明您與神的關係已經恢復和好的關係了。 **有赦罪的平安 -** 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有知罪、悔罪和認罪的經驗，因為重生得救就是罪得赦免。當然人必須先知道自己有罪，承認和痛悔自己的罪，求神赦免他的罪，然後他的罪便得着赦免。 不單神的話語證明您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和自己的心也證明您是神的兒女。 **聖經 + 聖靈 + 自己的心 → 證明您是神的兒女。**
（4） 生命的改變	基督徒是在基督裡面成為新造的人，對於屬靈的事情是會有新的體會，這顯明他有新的人生觀和價值觀。 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 在他周圍的人也會看見他的改變，這可證實他是真正重生得救了。

（三）重生得救的表現

神的話語和聖靈清楚告訴我們，知道自己已經重生得救是可能的。

只要您回答這問題：「您是否真正認罪、悔改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您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？」

如果您能肯定的回答：「是」，根據神的話語，您已經重生得救了。

但如果您不肯定，可以立刻照着以下的祈禱：

「親愛的主耶穌，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，我知道祢為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現在我願意接受祢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；我願意悔改離開罪惡，並願意加入教會的大家庭和學習祢的話語。祈禱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」

以下的事情是您信主後，必須實踐在您的生命和生活中：

（1）以主耶穌為生命的中心 -（林前 6：19-20；加 2：20）

（2）禱告 - 帖前 5：16-18；太 21：22

（3）讀聖經 - 彼前 2：2；提後 3：16-17

（4）參加教會的團契生活 - 約一 1：3；來 10：24

（5）為主作見證 - 徒 1：8。